

股票代码: 600858

股票简称: 银座股份

编号: 临 2019-023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4日,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章程》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导文件进行修订, 结合公司实际,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二十条第二款:“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现拟修订为:“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二、原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现拟修订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除以上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修改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的修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